**2025年度滁城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清单编制服务（四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滁州工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84303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584303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5](#_Toc584303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_Toc58430328)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5843032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5843033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度滁城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清单编制服务（四次）

预算金额：按单个建设项目进行计算，合同金额不超过2万元。

最高限价：单个项目的审计结算价为计算基数，以费率形式招标，最高费用为3‰，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单个建设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不超过2万元，合同额完成或合同期满自然终止（以先达到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招标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中标人须按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清单及最高限价要求进行备案。

工期要求：对单个建设费用4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对单个建设费用4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个土建一级造价师、1个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③限制投标单位：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日至 2025年4月9日

方式：投标人从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邮件的方式一次性发送。

##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　滁州工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城投大厦13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六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曹思敏

电　话：　0550-3018358、19355082836、18712012204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1.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滁城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清单编制服务（四次） |
| 1.1 | 供货期/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不超过2万元，合同额完成或合同期满自然终止（以先达到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招标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中标人须按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清单及最高限价要求进行备案。 |
| 1.1 | 供货（服务）地点 | 滁州市 |
| 1.2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李工；电话：0550-3018358、1935508283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曹思敏；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
| 1.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按单个建设项目进行计算 |
| 1.5 | 最高限价 | 单个项目结算价为计算基数，以费率形式招标，最高费用（费率）为3‰，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单个建设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注：投标报价费率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1.485‰，则修正为1.49‰；某投标报价费率为1.484‰，则修正为1.48‰）。** |
| 2.1 | 采购内容 |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
| 3.1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2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年4月7日12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
| 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5年4月7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12.1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1000元，专家评审费另计（124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6.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0.2款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5.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2 | 投标文件份数 | **以电子邮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邮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 26.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27.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邮件的方式一次性发送 |
| 28.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03会议室 |
| 28.2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025年4月9日15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一次性发送至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投标文件格式限定为加密PDF格式，将文件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显示的邮件送达时间为准，若投标人重复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以2025年4月9日15时00分前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投标将被拒绝。****2、投标人在2025年4月9日15时00分至2025年4月9日15时30分内将投标文件的密码（投标单位名称+密码）发送至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密码的，投标将被拒绝。** |
| 28.3 | 开标顺序 | 密封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解密密码；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 |
| 29.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32.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依法组建。 |
| 32.1.2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并标明排序。 |
| 32.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
| 36.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按单个项目进行结算，所服务项目结算审计（结算审结算报告完成）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
| 特别提示 | 1、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2、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费率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详见公告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在网站或公众号发出。

**19. 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21.2投标文件

1.1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1.2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前附表**。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本项目无）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服务的一切费用，应综合考虑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调整。**

**中标费率后期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6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8.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8.2.1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8.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9.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9.1.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无效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9.5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31.5投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须知前附表

31.6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7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8评标报告的签署

3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9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10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

**32. 定标**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网站上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1. 异议**

41.1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7）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41.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41.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42. 投诉**

42.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注：一份质疑（异议）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异议），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1.1本次评选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投标单位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项目业绩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见证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低于所有报价人平均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90%的投标单位，招标单位不予选择，在有效报价中按照最低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投标报价不得为负数，否则不予选取且不参与平均报价计算。若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价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条款号** | **审查内容**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及资质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个土建一级造价师、1个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

## 1.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资质要求的相关证书；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个土建一级造价师、1个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2.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四、比较与评价**

**1、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低于所有报价人平均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90%的投标单位，招标单位不予选择，在有效报价中按照最低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投标报价不得为负数，否则不予选取且不参与平均报价计算。若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价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投标报价评审时，各投标人的清单编制费用按换算后的投标报价（扣除其可抵扣的进项税后），暂按2000000元计算各投标人的清单编制费用投标报价。

例如，投标清单编制费用费率为0.78‰，可抵扣的进项税率为6%，则其评审的投标报价为2000000\*0.78‰/（1+6%）=1471.70元。

注：投标报价仅用于商务评分，最终按投标费率签订合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低于所有报价人平均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90%的投标单位，招标单位不予选择，在有效报价中按照最低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投标报价不得为负数，否则不予选取且不参与平均报价计算。若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价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技术标评审（无）**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4.评审内容**

## **4.1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4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无效投标条款**

5.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不能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2.1商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资信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细则。

## **8.评审结果**

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2名。

8.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ＷＦ－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二、咨询业务范围

2025年度充电站建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不超过2万元，合同额完成或合同期满自然终止（以先达到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招标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中标人须按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清单及最高限价要求进行备案。如其他分期实施项目未能实施，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增加其他费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行业有关 标准。

五、咨询酬金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按审计结算价为计算基数\* （中标费率）计算。编制费用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变更等）导致的项目期限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编制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三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指咨询人在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为委托人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各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成果的文件。包括：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索赔、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等文件。

1.1.6 综合误差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1.1.7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8 费用：是指不包含在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7 守法诚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1.8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经委托人授权后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名称及提供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需要委托人和第三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最新资料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尽其努力在相应咨询工作开展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咨询资料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 2.3 提供工作条件

2.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2 咨询人接受委托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当在施工现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供咨询人使用。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 2.5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

###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等。

3.1.2 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收集、整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进行有效性、合规性核对，保证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1.3 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编制、审核、审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4 组织咨询服务回访，听取委托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进行总结，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3.1.5 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形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整理立卷后建立档案。

###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是咨询人正式聘用，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任命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履行合同。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提交任命的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以及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供委托人核验。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咨询人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应安排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 4.1 咨询业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选择下列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数项业务，并可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2）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3）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4）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审核；

（5）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投标报价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8）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9）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10）工程造价鉴定。

###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 咨询期限

### 5.1 咨询期限开始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咨询工作，因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等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开始日期开展的，咨询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相应顺延。

###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条件，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委托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4）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分段支付酬金的；

（5）工程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照500元/天标准在该项目结算款中予以扣除，扣完为止。因咨询人原因，连续出现2次以上延误，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14天内完成确认。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的，咨询人应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误差的，咨询人应修正，并提交修正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5.3.2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中，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要第三人共同确认的，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共同签署时，咨询人应单独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咨询质量

### 6.1 质量要求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咨询酬金。

### 6.2 质量保证措施

咨询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相应减少咨询酬金。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的，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相应减少的酬金。减少酬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7. 咨询酬金

### 7.1 酬金计算方式

经审计后的单个项目结算款项\*咨询人报价。（不足1000的按1000算）。

### 7.2 预付酬金

咨询合同期限超过6个月的咨询业务，委托人应预付咨询人酬金，预付酬金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酬金应用于支付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工资。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或咨询业务进度节点向委托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

7.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并完成支付。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自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

7.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委托人逾期未审核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视为已被认可。

7.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将结清未支付的酬金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4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5 费用支付

因工程建设需要，由咨询人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外出询价、考察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扩大或缩小工程规模的；

（2）增加或减少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

（3）提高或降低咨询质量标准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编制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变更等）导致的项目期限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编制费用。按实际项目数量收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不超过2万元，合同额完成或合同期满自然终止（以先达到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招标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中标人须按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清单及最高限价要求进行备案

## 9. 违约

### 9.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56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9.2 咨询人违约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咨询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咨询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若咨询人发生重大错误，经委托人上会决策后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须无条件配合。**

###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0. 争议解决

### 1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 1. 一般约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安徽省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等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另行交接。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3天。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 / 。

##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务。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 。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3.3.2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3.4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顺延 。

5.2.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延期一天，造价咨询费用扣除500元，扣完为止。

5.2.3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四份 。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5.3.2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 。

##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现行国家、地方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文本缺项、漏项、错误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0～3万元的变更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3次）扣除编制单位合同编制费用的5%违约金；每发生一次3～10万（含3万）的变更扣除编制单位合同编制费用的10%违约金；每发生一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10万）变更扣除编制单位合同编制费用的20%违约金；每发生一次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的变更扣除编制单位合同编制费用的30%违约金。每发生一次100万元以上的变更扣除编制单位合同编制费用的50%违约金。**若咨询人发生重大错误，经委托人上会决策后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须无条件配合。**

##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咨询酬金其他计算方式：采用固定费率方式结算，计算基准为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工程及预留金后金额）。其它按投标人须知执行。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 。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 。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7.3.2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招标工作结束后30日。

7.4.2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接到支付申请后30内 。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执行。

##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变更的其他情形： /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 /。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 / 。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 /。

##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不予结算。

##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 补充条款

费用结算以单个项目结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单个建设项目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不超过5万元，合同额完成或合同期满自然终止（以先达到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招标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中标人须按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清单及最高限价要求进行备案。

工期要求：对单个建设费用4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对单个建设费用4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如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资质要求的相关证书；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个土建一级造价师、1个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

1、根据你方  项目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研究后，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摇号方式确定中标人。

2、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并完成网上备案工作，向招标单位提交造价成果。

3、我方承诺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按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按单个项目的审计结算价为计算基数\* ‰（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计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按发包人工期要求 完成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并完成备案工作（如需），向招标单位提交造价成果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 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完工前不予变更。

5、你方中标通知书及本确认函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2025年度滁城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清单编制服务（四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招标人：滁州工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工联系电话：0550-3018358、19355082836监督电话：0550-3017855 2025年4月 |
|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曹思敏联系电话： 0550-3519516 18712012204  2025年4月 |